保定贺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所属高校科研奖励力度的指导意见(试行)

 依据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及两所本科高校内涵建设的指导意见》（保贺字[2015]77号）制定本意见。

**一、目的**

增加科研成果数量，提高科研成果水平是公司所属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和河北科技学院（以下简称“两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增强综合实力的重要途径；是实施科研强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必须加强科研奖励力度，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工开展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力争在“十三五”规划期间科研工作有重大突破。

**二、基本原则**

 加强科研奖励力度的基本原则主要是：既要贯彻多劳多得原则，更要体现优劳优酬原则；既要立足现实，又要着眼发展；既要坚持教学工作中心地位不动摇，又要给予科研工作足够重视；既要保证科研奖励制度的科学性，又要具有实施奖励的可操作性；既要保持两校奖励力度的大体平衡，又要允许两校根据各自实际，对奖励标准进行微调。

  **三、奖励范围**

 1.奖励成果范围主要是论著成果、专利成果、获奖成果和科研项目四部分。

2.奖励对象为公司机关及两校教职员工。

 **四、奖励标准**

 **（一）论著成果奖励**

 **1.成果分类**

 依据《保定贺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类认定意见（2016年）》，论文成果分特级、一类（A档，B档）至六类。学术著作和教材成果分一类、二类、三类等3个档次。

 **2. 奖励标准**

（1）特级论文成果（Science；Nature）给于重奖，其标准待定；

 （2）各类论著成果奖励标准见表－1：

表－1（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论著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四类 | 五类 | 六类 |
| A | B |
| 论文 | 1.0 | 0.8 | 0.6 | 0.5 | 0.2 | 0.06 | 0.02 |
| 专著 | 2.0 | 1.5 | 1.0 |  |  |  |
| 编著 | 0.8 | 0.6 | 0.4 |  |  |  |
| 译著 | 0.8 | 0.6 | 0.4 |  |  |  |
| 教材 | 0.6 | 0.5 | 0.3 |  |  |  |

 **（二）专利成果奖励**

 **1. 成果分类**

 职务性专利成果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等三种，依据申请单位的排名 分三个奖励类型。我校作为独立单位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为第一类；我校作为第一申请单位与其他组织合作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为第二类；我校作为第二申请单位与其他组织合作申请的职务发明专利为第三类。

 2.**奖励标准**

 专利成果奖励标准见 表－2：

**表**－2 **（万元）**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别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发明专利 | 0.5 | 0.2 | 0.08 |
| 实用新型专利 | 0.3 | 0.1 | 0.06 |
| 外观设计专利 | 0.3 | 0.1 | 0.06 |

 **（三） 获奖成果的配套奖励**

  **1.获奖成果的分类**

由政府颁发的成果奖分三级四类**：**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社会科学奖、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2.配套奖励标准**

 学校按照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政府的奖励额度分别以3:1、2:1、1:1的比例加以配套奖励。

（**四）科研项目的奖励**

 **1.科研项目的类级**

 科研项目包括纵向、横向科研项目和教学改革项目，分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四个等级。

**2. 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纵向科研项目的奖励标准见表－3：

 **表－3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厅局级 | 校级 |
| 有经费资助的项目奖金 | 3.0 + N\*  | 1.0 + N \* | 0.3 + N \* | 0.1 |
| 无经费资助的项目奖金 | 待定 | 0.3 | 0.1 |  |

 **注：N\*—**获得资助经费金额的10%。

  **3.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

横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为科研项目经费金额的10%。

 **4.国家级研究项目经费的配套资助**

为改善两院青年教师的基础科研条件，对两校作为独立完成单位获得的国家项目，按照项目到位经费的1：1给予经费匹配。匹配经费仅用于科研仪器等固定资产购置，项目主持人制定匹配经费的使用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拨付。

1. **科研奖励的核发办法**

**1. 科研奖金的核发**

每年度科研奖金的统计核算由学校科研处负责。学校年终统

一发布通知，各相关二级学院、部统一填报奖金申请表，由科研处负责审核，由学校审批。

**2.论著成果奖金的给付**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 在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学术专著，若论文明确标注有通讯作者（我校教工）的，奖金按照责任人发给通讯作者。否则，奖金发给第一作者（我校教工）；

未标注通讯作者的论文，奖金发给第一作者（我校教工）；

同一篇论文按照认定最高级别计发奖励，不重复计发。

 **3. 专利奖金的给付**

职务发明专利的奖金发给发明人中我校排名第一的教师。

 **4.科研项目奖金的给付**

科研项目须经科研处备案，科研经费必须拨入两院财务处指定账号，纵向项目按有关规定缴纳管理费，横向项目按5%收取管理费；

上述科研项目经费从两校划拨给校外合作单位，转出经费不再计发科研奖励；科研奖励一经核发，相应项目经费不再允许转拨校外；

项目完成后按应计发科研奖励总额的100%一次性计发。

1. **科研奖金的分配**

 奖金由上述责任人根据各成员实际贡献大小分配奖金。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纳税。

**六、本意见自2016年9月1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公司教育教学管理部。**

**保定贺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学术期刊及出版社分类认定意见(试行)**

为促进公司所属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河北科技学院整体科研水平的提升和规范学术管理， 本着立足当前，着眼发展的原则，征求两院学术委员会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就学术期刊及出版社的类别，提出以下认定意见。

 **一、学术期刊分类**

学术期刊分为特级、1-6类。

 （一）特级学术期刊：

 Science 、Nature。

 （二）一类学术期刊

 一类学术期刊分为一类A 和一类B 两档。

 一类A：

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科学通报、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一类B：

|  |  |
| --- | --- |
| 学科 | 期 刊 名 称 |
| 社会科学 | 哲学研究、 哲学动态、学术月刊 |
| 求是、马克思主义研究、 |
| 历史研究、中国史研究、近代史研究、中共党史研究、 |
| 外国文学评论、外国文学、当代外国文学、中国翻译、外国语、 |
| 经济研究、世界经济、经济学、金融研究、财贸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
| 管理世界、企业管理、中国软科学、管理科学学报（JMSE）、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会计研究、管理科学、系统工程学报、 |
| 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心理学报、心理科学、  |
| 体育科学、体育学刊、 |
| 中国图书馆学报、图书情报工作、大学图书馆学报、 |
| 自然科学 | 工程索引 EI (Engineering Index) |
| 自然科学进展 |
| 数学学报 模糊系统与数学、数学进展、应用数学、力学学报、 |
| 物理学报 |
| 地质学报、地理学报、沉积学报、岩石学报、水土保持学报、遥感学报、 |
| 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自动化学报、 |
| 建筑学报、时代建筑、建筑师、新建筑、室内设计与装修、 |
| 化学学报、 |

（三）二类学术期刊：

|  |  |
| --- | --- |
| 学科 | 期 刊 名 称 |
| 社会科学 | 人大复印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
|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当代教育与文化、政法论坛  |
| 文史哲、求索、社会、 |
| 中国史研究、抗日战争研究、史学理论研究、史学月刊 |
| 电影艺术、当代传播、美术、舞蹈、美术与设计、中国广播电视学刊、中国书法、装饰、  |
| 统计研究、计量学报、财政研究、 |
| 财务与会计、管理学报、商业经济与管理、商业研究、审计与研究、中国工业经济、 |
| 国际贸易问题、国际经贸探索保险研究、旅游学刊、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
| 中国体育科技、 |
| 自然科学 | 计算数学、应用数学学报、工程数学学报、高等学校计算数学学报、数学物理学报、数学进展、数学年刊A、系统科学与数学、应用数学和力学、模糊系统与数学、工程力学、固体力学学报、工程数学学报 |
|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科学、计算机工程、计算机工程与应用、计算机应用研究、电力电子技术、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
| 机械工程学报、中国机械工程、汽车工程、 |
| 土木工程学报、 |
| 地球科学、地学前缘、第四纪研究、地质论评、地理研究、生态环境学报、干旱区资源与环境、资源科学、土壤通报、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 |
|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物理化学学报、化工学报、环境化学、中国医药工业杂志、中国药学杂志、 |

 （四）三类学术期刊：

指除上述一、二类学术期刊以外的学术类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纵览》为准）。

（五）四类学术期刊：

 国际科学与技术会议收录索引 EI、 ISTP（Index to Scientific & Technical Proceedings）。

（六）五类学术期刊：

一、二、三、四类以外的公开发行学术期刊。

 （七）六类学术期刊：

 校内有准印证号的学术刊物。

 **二、出版社分类**

 （一）一类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

（二）二类出版社

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石油工业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国电力出版社、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三联书店、地质出版社、海洋出版社、气象出版社、冶金工业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中国文联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兵器工业出版社、航空工业出版社、语文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地震出版社、军事科学出版社、原子能出版社、中国文学出版社、宇航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外文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三）三类出版社 ：被认定一、二类之外的出版社。

 **三、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

（一）本意见对学术期刊、出版社类别的划分是针对学术论文、学术著作、教材而定；编著、译著降一级对待。

（二）被高一级学术期刊转载或收录的可视为高一级学术期刊。

（三）国外出版的外文学术期刊视为二类学术期刊。

（四）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中国

教育报上发表的论述性文章，3000字以上视为二类，2000－3000字视为三类，2000字以下按四类对待；在河北日报上发表的3000字以上论述性文章视为三类，3000字以下视为四类；在其它公开发行的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论述性文章一律视为四类。

（五）在学术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降低一级对待。

（六）对于未设专业的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所需期刊和国内会议论文集级别，由各校在实施意见中做具体认定。

 **四、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中国地质大学长城学院和河北科技学院。

**五、本意见自2016年9月1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公司教育教学管理部。**

保定贺阳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教育教学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印发